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北小字第2597號

原　　告　黃耀慶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任為晴

被　　告　同正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凱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仟玖佰參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參佰伍拾捌元，餘新臺幣陸佰肆拾貳元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伍仟玖佰參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侵權行為地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，依上開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10年8月5日13時49分許駕駛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－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A車），停止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時，適有訴外人甲○○於執行職務期間，駕駛被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－0000號自用

小客車（下稱系爭B車），因倒車不慎而撞擊系爭A車，致系爭A車受損，原告因此受有系爭A車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6,561元（包含：零件1萬3,492元、工資2,394元及營業稅675元）之損害。又甲○○為被告之受僱人，甲○○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，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，被告自應與甲○○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，爰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6,56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系爭A車與系爭B車於上開時、地發生擦撞，系爭A車因此受損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黏貼紀錄表、估價單、結帳單、統一發票、行車執照及駕駛執照等件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7至35頁），且有本院職權調閱本件車禍肇事案相關資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9至48頁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依同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8條第1項及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甲○○駕駛被告所有之系爭B車因倒車不慎而撞擊系爭A車，致車禍肇事，且與系爭A車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，甲○○自應就本件車禍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又甲○○為被告

之受僱人，被告自應就甲○○執行職務所造成系爭A車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。

（二）又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請求權，以受有損害為成立要件，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之金額，應視其實際所受之損害而定。茲就原告請求金額審究如下：

1、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。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又依上開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，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。衡以系爭A車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，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，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。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369/1000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，是其殘值為10分之1。並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算之。查經檢視原告提出之估價單所示，工資及零件應分別為7,382元及9,179元，有原告提出之估價單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5至27頁），而系爭A車係於106年1月出廠領照使用，亦有原告所提出之行車執照在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33頁），則至110年8月5日發生上開車禍事故之日為止，系爭A車已實際使用4年8月，零件部分扣除附表所示折舊金額後為1,097元，則原告原得請求之系爭A車修復費用應為8,479元（計算式：工資7,382元＋零件1,097元＝8,479元）。

2、次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。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汽車停車時，應依下列規定：四、設有禁止停車標誌、標線之處所不得停車。汽車駕駛人停車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

處600元以上1,200元以下罰鍰：四、在設有禁止停車標誌、標線之處所停車。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2條第1項第4款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4款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雖有過失，已如前述，惟依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所示（見本院卷第41頁），系爭A車係停放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紅線標線處，明顯違反上開規定，且其違規停車行為，客觀上已足以阻礙他人合法行車路線，提高肇事之可能性，是系爭A車於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，亦為本件交通事故肇事因素之一，可認本件原告亦有過失，依上開規定，有過失相抵法則之適用。是以，本院依職權權衡雙方違規情節及過失之輕重等情，認被告過失之比例為7成，原告應承擔之過失比例為3成，應減輕被告賠償金額30%，被告僅須賠償70%，計5,935元（計算式：8,479元×70%＝5,935元，元以下4捨5入）。

（三）末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。民法第229條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依據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修復費用5,935元，屬給付無確定期限，依前揭說明，原告主張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2年5月24日（見本院卷第6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5,935元，及自112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

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炫綺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　　計	1,0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:

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

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9,179×0.369=3,387
第1年折舊後價值	9,179-3,387=5,792
第2年折舊值	5,792×0.369=2,137
第2年折舊後價值	5,792-2,137=3,655
第3年折舊值	3,655×0.369=1,349
第3年折舊後價值	3,655-1,349=2,306
第4年折舊值	2,306×0.369=851
第4年折舊後價值	2,306-851=1,455
第5年折舊值	1,455×0.369×(8/12)=358
第5年折舊後價值	1,455-358=1,097